

附件二

遴選新闢或接續行駛離島航線業者成本分析預估表（客船）

單位：新臺幣元

成本項目		XXX 年度(前一年度)類似航線/接續行駛	XXX+1 年度	XXX+2 年度	XXX+3 年度	備註
01	燃料用油					
02	附屬用油					
03	港灣費用					
04	船舶折舊					
05	航行人員薪津					
06	航行附支					
07	船舶及乘客保險費					
08	業務人員					
09	各項設備折舊					
10	員工薪津					
11	管理費用					
12	船舶修理					
13	場站租金					
14	資本設備投資					
各項成本總計						
補貼成本總計（扣除不予補貼之金額後）						
航次數						
平均每航次成本						
平均每航次凈成本						

註：1. 本年度對於由政府購置之船舶，其「04 船舶折舊」項不可提列，其「12 船舶修理」項可予照列，但須扣除人為因素造成損害之維修費用。

2. 對於自行購置船舶者則採「直線折舊法」提列「04 船舶折舊」，請加說明折舊年期；「12 船舶修理」項則僅提列當年度經常性之維修費用。

3. 申請接續行駛之業者，請依前一年度成本資料填列。